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【案例】

檢舉人「王小明」君因質疑△△工程公司承包高速鐵路工程破堤施工部分，有超挖堤防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，分別向水利署第○河川局、交通部、高速鐵路局、○○縣政府等單位檢舉該案。

惟事後檢舉人「王小明」君卻接獲△△公司函復其有關檢舉內容之回應，王君懷疑相關單位洩漏其基本資料，經查水利署第○河川局承辦人函復檢舉人時，竟不慎將被檢舉人「△△公司」列為副本收受者，而洩漏檢舉人身分。

【分析】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 18 點規定，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。」
- 二、次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- 三、本案民眾王小明檢舉△△工程公司承包高速鐵路工程有超挖堤防之情事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屬舉報性質，受理機關應按前揭規定，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。惟水利署第○河川局承辦人疏未注意，以正本函復檢舉人「王小明」時，同時以副本抄送被檢舉人「△△公司」，其行為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，恐面臨相關刑責。

【小叮嚀】

檢舉人基本資料屬應秘密之事項，蓋因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係處於對立之地位，為避免衍生不必要困擾，故檢舉人身分有保密之必要。行政機關處理陳情檢舉案件時，應落實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，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，即便是出於過失亦有法律責任，須多加留意防範。

（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政風處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政風室）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【案例】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03 年 6 月某日深夜近 11 時傳出火警，消防局接獲保全通報立即出動 4 個分隊，共 14 輛消防、救災車以及 40 多名警消前往灌救。

起火點是在該區公所地下一樓停車場，在已斷電情況下，消防人員立即破壞通往地下停車場的鐵捲門入內灌救，只是地下室屬密閉空間，現場濃煙密佈，消防人員很快撲滅火勢，所幸無人傷亡及受困，但有 20 部電動機車焚毀，天花板相關供電線路、電話及網路、排水系統均受損。

西屯區區長表示，保全公司晚間發現異常狀況立即到場並通知她，經瞭解起火點是在地下一樓的員工停車區，因電動機車電池充電自燃引發火勢，此次火災連帶損及合署辦公之西屯戶政事務所，損失金額達 420 萬。在設備及電路修復期間，該二行政機關斷電、斷話，各項業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均受到嚴重影響。

【分析】

上述案例係源於該區公所電動機車電池品質疑慮、煙霧偵測器未妥善檢測、消防警報器某些開關未開啟、滅火之消防設備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等，致該機關之防火安全產生漏洞。

為避免類似情事，各級機關、學校平時應加強防災教育及演練，並建立完善之火警通報系統及監視管理機制，關心電器設備、線路有無異常，落實平日安全維護宣導，確實維護機關安全。

(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)

機關安全 人人有責

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關心您～